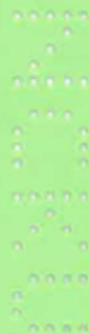


事業廢棄物委託處理契約書 (113 年度)

事業機構：國立中正大學

處理機構：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



事業廢棄物委託處理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

事業機構：國立中正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處理機構：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依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、「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」相關之規定，由甲方委託乙方處理甲方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，雙方同意共同訂定契約，約定條款如後：

第壹條 一、甲方委託處理之廢棄物種類及數量

廢棄物種類	廢棄物代碼	型態	預估年產出量 (公噸)
其他前述化學物質混合物或廢棄盛裝容器	B-0199	固/液態	0.02
其他前述化學物質混合物或廢棄盛裝容器	B-0299	固/液態	0.02
其他前述化學物質混合物或廢棄盛裝容器	B-0399	固/液態	0.02
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	C-0119	液態	1
其他含有機氯污染物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	C-0149	液態	4
有機化合物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	C-0169	液態	4
廢液 PH 值大 (等) 於 12.5	C-0201	液態	1
廢液 PH 值小 (等) 於 2	C-0202	液態	1
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	C-0299	固/液態	0.4
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	C-0399	固/液態	0.6
含氰化物其 pH 值於 2.0~12.5 間會產生 250 mg HCN/kg 以上之有毒氣體者	C-0402	液態	0.04
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	D-1504	液態	0.05
廢油混合物	D-1799	液態	0.5
總計			12.65

二、本契約視同乙方同意處理甲方廢棄物之進廠同意書。

第貳條 處理設備及方法

一、處理設備：

本資源回收廠設有焚化、物化及電漿熔融等三套處理系統，處理有機、無機廢液及固體廢棄物等廢棄物。

二、處理方法：

焚化系統可處理有機廢棄物、物化系統處理無機廢棄物、熔融系統處理乙方自行產出之飛灰、底渣及污泥等。

三、處理場所：

(一) 乙方之廢棄物處理系統位於成功大學安南校區(台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三段 500 號)。

(二) 乙方處理後之底渣、飛灰、污泥等，由乙方熔融系統處理後進行廠內再